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偉犯於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手指虎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家偉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於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所生危害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至扣案之手指虎1支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林鈴芬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10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1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12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13 者。

14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39963號

18 被 告 劉家偉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22 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
23 如下：

24 一、犯罪事實

25 劉家偉明知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
26 之刀械，竟於民國113年5、6月間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
27 號之「歌神KTV」，於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處取得手指
28 虎1把後，即未經許可持有該管制刀械。嗣其於113年11月
29 9日凌晨零時10分許，攜帶上開手指虎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
30 路1段與羅斯福路口之公共場所，為警攔檢盤查，經徵得劉
31 家偉同意受搜索後，在其所著褲子口袋內起獲並扣得該手指

01 虎1把，而悉上情。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
02 辦。

03 二、證據

04 (一) 被告劉家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5 (二) 卷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 年12月4日北市警保字第113
06 31097639號函暨所檢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結
07 果 登記表。

08 (三) 扣案之手指虎1 把。

09 三、所犯法條

10 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 款未經許
11 可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罪嫌。扣案之手指虎1 把為違禁物，
12 請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7 檢 察 官 江 文 君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書 記 官 黃 尹 玟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28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9 ：

30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31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
01 者。

02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